

所制定之標準，皆以 0.3 微米至 0.6 微米等濾材最不易過濾之微粒測定呼吸防護具過濾效率，依此過濾效率對於 PM2.5 以下之其他粒徑之微粒應可保持一定程度之過濾效果。

- 三、以市面上常用於作業場所及防疫之 N95 口罩為例，係依美國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（NIOSH）規定之標準進行測試，對相當於 0.3 微米之非油性粉塵具備 95%以上之過濾能力，而 CNS 14755 及 CNS 14756 之試驗條件及試驗方法與 NIOSH 相同，過濾效率符合國家標準 D2 等級之口罩即相當於 N95 等級，具備等同之細微粉塵過濾能力。
- 四、鑑於各界對口罩防護 PM2.5 之需求增加，為避免市面上不具備 PM2.5 防護能力之口罩致危害消費者健康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將持續蒐集相關資料，研議制定 PM2.5 檢測標準之可行性。此外，該局已定於本（104）年 12 月 17 日召開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，邀集技術專家、行政院消保處、行政院環保署、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、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、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、臺北市工業安全衛生器材商業同業公會等產官學研各界代表，針對現行國家標準是否可用以評估口罩之 PM2.5 防護效果，以及訂定 PM2.5 檢測方法之可行性等議題進行討論。

（四十三）行政院函送林前委員郁方就「太平島碼頭工程」完工在即，應儘速規劃由總統與行政院長前往視導，並主持完工典禮，藉以宣示主權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6881 號）
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8-11-483）

林委員就「太平島碼頭工程」完工在即，應儘速規劃由總統與行政院長前往視導，並主持完工典禮，藉以宣示主權等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本院海巡署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「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」至 104 年 11 月底止，主要工項均已完工（工程進度 99%），目前刻正由承商進行零星工項作業，另工程代辦機關（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）業已編組驗收團隊，進行部分驗收作業。
- 二、有關「啟用典禮」之舉行、地點、主持人及觀禮人員各節，目前尚由本院海巡署審慎評估規劃中。

（四十四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環保署提出「國家自定預期貢獻」減碳目標（西元 2030 年依現況發展趨勢推估情境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 50%）應如何達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7909 號）
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8-12-514）

許委員就本院環境保護署提出「國家自定預期貢獻」（Intended 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, INDC）減碳目標（西元 2030 年依現況發展趨勢推估情境（BAU）減少溫室氣體排放

量 50%) 應如何達成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我國依循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（UNFCCC）要求發布「國家自定預期貢獻」（Intended 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, INDC），對國際社會宣示於西元 2030 年減量目標，代表我國行政部門立下低碳轉型指標的決心，亦是針對西元 2014 年 COP20 的「利馬氣候行動呼籲」（Lima Call for Climate Action）「各國宣告承擔減量責任，共同分擔溫室氣體減量義務」的倡議，所做出的具體回應。
- 二、我國在籌劃 INDC 的過程中，本院督導環境保護署邀集經濟部、內政部、交通部、本院農業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等相關部會成立「INDC 專案小組」，檢視我國西元 2030 年能源需求面最大可能之減碳作為及能源供應面減碳策略，進行能源配比情境模擬及燃料燃燒二氧化碳排放量推估，並加計非燃料燃燒二氧化碳與其他溫室氣體後，審慎評估 INDC 目標及提出部門減緩措施。
- 三、配合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」（以下簡稱溫管法）於今（104）年 7 月頒布施行，此 INDC 設定的西元 2030 年排放量恰可作為此法在西元 2050 年將排放量降至西元 2005 年 50% 以下的階段性目標。結合兩者，法規完善在先，同步推動在後，顯示我國積極減碳有具體的期程與布局。
- 四、溫管法公布施行後，本院環境保護署首要工作為積極建構減碳配套法制基礎，優先研訂諸如溫管法施行細則、溫室氣體盤查登錄、查驗管理、抵換專案及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等相關管理辦法等，相關子法均已完成草案預告及公聽研商作業，刻正依法制作業程序進行研修；此外亦將結合相關部會的獎勵及補助規範，訂定排放源效能標準及自願減量誘因機制，以鼓勵事業自願減量行動；待相關機制完備後，將參考國際氣候談判情勢及維護我國產業競爭力的原則下，研擬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制度推動期程，分階段公告排放源，並訂定階段排放總量目標，透過交易及專案抵換等彈性機制，逐期推動落實減碳。
- 五、此外，為有效掌握國內溫室氣體排放基線，本院環境保護署先於 101 年 5 月 9 日公告二氧化碳等 6 種溫室氣體為空氣污染物，並在 101 年 12 月 20 日及 25 日發布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及公告應申報之固定污染源，自 102 年起強制納管對象應進行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作業。現配合溫管法通過，刻正研訂盤查登錄、查驗管理、抵換專案等相關辦法，以期無縫接軌現行依「空氣污染防制法」授權推動事項。
- 六、隨著減碳目標提出與各項法規的建制，期盼藉由中央與地方、公部門與公私企業合作，全面提升臺灣因應氣候變遷的能力，建立永續低碳的社會。

（四十五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改善 PM2.5 細懸浮微粒濃度超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6850 號）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8-11-452）

許委員就改善 PM2.5 細懸浮微粒濃度超標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：